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旺」	指	聯旺投資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智果先生擁有[編纂]及由黃永華先生擁有[編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托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另行修改
「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指	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按本文件的文義，指聯旺、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T Partners」	指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年●月●日之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年●月●日之不競爭承諾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規定)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其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或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合峰」	指	合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稅務條例」	指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Ipsos」	指	Ipsos Limited，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Ipsos 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 Ipsos 就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土木工程業的概況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於刊發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陳聰先生，彼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指	股份於創業板[編纂]
「上市日期」	指	預計為[編纂]或前後，即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聯興」	指	聯興創建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
「黃智果先生」	指	黃智果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黃永華先生」	指	黃永華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編纂]有條件[編纂][編纂]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	指	誠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所述，將予釐定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編纂][編纂](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編纂]將根據股份發售按此[編纂]予以認購及發行
「[編纂]」	指	根據[編纂]按[編纂]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股股份
「舊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舊公司條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實施的公司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見本文件「歷史與發展－重組」一節所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及於創業板上市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節
「保薦人」或「天財資本」、「[編纂]」或「[編纂]」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上市的保薦人以及[編纂]的[編纂]及[編纂]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超鋒」	指	超鋒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包銷商」	指	[編纂]的包銷商，名稱列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商」一節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編纂]、[編纂]及包銷商就[編纂]於[編纂]簽訂有關[編纂]之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幣值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